

最新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优秀10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一

- 1、加强对设备的防寒防冻工作，机电、生产班组加强对主厂房及附近的管道、闸阀的检查及维护，对裸露在外的管道及闸阀进行保暖处理。
- 2、生产班组在交接班时及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备用设备及停开的设备放水工作；裸露在室外的各个闸阀要保证有较小的水量，以防冻裂。
- 3、主厂房、外围皮带走廊、产品仓和原煤仓、新老筛分楼的门窗要关严，破损窗户及时修复或封堵，作好室内保暖工作。
- 4、日常生产中，停车时间超过两小时以上的，停用设备要求每两小时空车运转一次；各个泵及管道要进行放水，保持冷却泵正常开启。
- 5、冬季生产中，外部现场严禁用水冲刷地面、皮带走廊及楼梯，防止地面结冰，危及行人安全。
- 6、厂内员工在上下楼梯时，禁止将手插进口袋内不扶扶手，原煤仓、产品仓、矸石仓外楼梯严禁行人通过。
- 7、介质、絮凝剂、凝聚剂以及所需备品备件准备要充足，避免因雨雪天气造成以上物品无法按时送到而影响正常生产的

问题。

8、各门帘要在冬季到来之前全部悬挂完毕，对各个区域暖气管路进行全面排查，有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正常供暖。

9、准备充足的胶皮管等物品，如有管路冻结能够及时处理。

在生产过程中，如遇设备或管道冻住事故，不能强行启动设备，应用胶皮管子接暖气进行化冻，完全化冻后方可启动设备。

1、对各岗位的暖气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每个岗位暖气都能正常取暖。

2、随时检查厂房各门窗情况，及时提醒职工做好自身保暖工作。

1. 各班组长及值班领导是本单位防冻防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队防冻防寒工作负责。

2. 本厂生产现场不设任何形式的烤火炉及电气取暖设备。私自使用的按厂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

3. 对没有按照本预案进行防冻防寒责任落实的班组及个人，当发生冻坏设备的事件后，按相关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

4. 对违反规定上下楼梯不扶扶手及走各个精煤仓及矸石仓外楼梯的职工按制度严肃处理。

5、对于易发生高空坠冰的区域要设立警示牌、必要时设立隔离带，防止高空坠落冰块砸伤职工。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二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冰雪天气时我区城市道路防雪清雪工作的统一组织和指挥，合理使用防雪清雪资源，明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作为城市防雪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各应急成员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做到迅速、积极、有序、高效地处置灾害事件，控制突发事件，将冰雪天气带来的影响减少到最小，保证道路交通设施完好，确保全区生产、生活正常进行，为全区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方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政府领导原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冰雪天气防雪工作，形成社会整体合力。

1.2.2 依法规范原则：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冰雪天气防雪清雪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提高防雪清雪工作的效率。

1.2.3 分工负责原则：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区单位、部队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防雪清雪工作。

1.2.4 优先原则：防雪清雪工作重点保证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高架道路、桥梁等(兼顾其它道路)交通畅通。

1.2.5 属地化原则：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区域范围内的防雪清雪工作。在落实专业防雪清雪队伍工作责任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驻区单位的作用，就近协调力量，提高防雪清雪清雪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

1.2.6 快速反应原则：保持快速、高效、通畅的通讯联络，收

集、传达、反馈、汇总有关信息，接到信息后请示快、处理快、反馈快。

1.2.7协同配合原则：及时进行全行业救援、配合，通力协作。

1.2.8资源共享原则：冰雪天气应急需要动用人力、物资等不同资源，做到资源共享，减少资源储备，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1.3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和青岛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预案。

(1) 《青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青岛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3) 《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4) 《青岛市冰雪天气应急预案》；

(5) 《四方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适用范围与启动条件

本预案适用于四方区范围的车行道、人行道防雪清雪、清雪，重点保证主、次干道、高架道路、桥梁、人行立交桥、地下通道、公交线路集中的道路、坡度较大的道路、特殊需要部位等处的冰雪天气应急处置。根据气象信息提供的降温、降雪天气警报，预测有道路积雪或降水结冰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2.1冰雪天气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作为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局，负责辖区内道路防雪清雪工作日常运行管理和事件处理，办公室主任由建管局局长担任。

2.1.2 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冬季防雪清雪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2) 建立由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灾通讯网、应急队伍、应急保障所组成的应急救援系统，提高冰雪天气应急救援快速反应能力。

(3) 及时掌握降雪信息，并将防雪情况及时通报各有关单位。

(4) 代表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辖区内的防雪清雪工作。

(5) 组织召开区内有关单位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审核冰雪天气应急工作的方案、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

(6) 做好冰雪天气预防和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全区人民群众冰雪天气安全和积极参与防雪清雪应急工作的意识。

(7) 加强区域合作，交流防雪清雪经验。

2.2 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构成与职责

2.2.1 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构成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区建管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维总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公安四方分局、交警四方大队。

2.2.2 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冬季防雪清雪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2) 在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做好冰雪天气预防和宣传工作。

(3) 参加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召开的工作会议。

(4) 区建管局全面负责防雪清雪工作的组织、指挥和监督检查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全区企业的防雪清雪工作；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接到通知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落实驻区单位“门前三包”范围的清雪工作；区域维总公司负责辖区市政设施的防雪清雪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自辖区防雪清雪。

(5) 各有关责任单位要采取分片包干的形式，将所属防雪清雪任务分解至具体防雪清雪作业队伍，并严格落实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监督单位监督人以及材料贮备、车辆、人员等有关事项。

(6)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负责分片巡查并及时掌握防雪防雪清雪执行情况，督促各项相关工作的落实。

(7)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保障本单位的搜救力量和资源处于随时可用的良好状态，及时按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要求参与防雪清雪工作。

(8)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制定切合实际的应急工作程序，学习掌握防雪清雪应急专业知识，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9) 遇有降雪天气，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昼夜值班制度，并立即组织社区群众做好防雪清雪工作，同时要加强信息反馈。

2.3 应急联动机制

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必要时可调动区内大型设备和人员、物资，情况紧急时可启动社会联动网络。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将冰雪天气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

3.1 预警预防行动

3.1.1 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四方区冰雪天气应急预案》，并通知有关单位。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好参与冰雪天气应急行动的准备工作。

(1) 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密切关注冰雪天气形势的发展态势。

(2) 相关单位加强值班、值守，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专业防雪清雪作业队伍开始值班待命。

(4) 应急保障队伍、应急设备、物资准备。

3.1.2 预警预防行动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内容：应急值班、应急人员、防雪清雪队伍、物资的准备情况等。

(2) 监督检查方式：电话查询或实地检查等。

(3) 区建管局负责区内专业防雪清雪队伍、应急人员的监督检查。

3.2 预警级别

积雪、冰冻自然灾害等级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以分为特大事件、大事件。

(1) 结冰及积雪情况严重，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行驶，可定为特大事件。

(2) 结冰及大范围积雪情况较轻微，仍可保证车辆正常行驶，可定为大事件。

4.1 除雪应急响应与处置

4.1.1 应急要求

(1) 各专业除雪作业队伍要做到雪中与雪后防雪清雪并举，及时做好主干道、次干道、高架道路、桥梁、人行立交桥、地下通道、公交线路集中道路、坡度较大道路、特殊需要部位等重点位置的防雪清雪作业。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内人行道及其他道路的清雪工作，驻区单位要根据“门前三包”的要求做好清雪工作。

出现白天降雪情况时，各专业防雪清雪作业队伍要密切关注道路积雪或结冰情况，出现积雪时要及时组织防雪清雪，在雪停后两小时内完成防雪清雪剂播撒任务；出现夜间降雪情况，路面出现积雪或结冰时，各级专业防雪清雪作业队伍要在早7:00前全部完成防雪清雪剂播撒任务；出现连续降雪情况时，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清雪工作标准参照专业队伍的工作时间要求执行。

(2) 防雪清雪材料主要采用防雪清雪剂，防雪清雪剂应选用当前较环保的品种，严禁使用钠盐产品用于防雪清雪。人行道的除雪要采取清扫的方式进行。

4.1.2 处理办法

(1)当气温降至零摄氏度以下，降雪量不大，仅有少量积雪时，要保证专业防雪清雪作业队伍到位，组织抢险人员，采用“防雪清雪和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清除道路上的积雪。

(2)降雪量较大，路面开始结冰，道路通行条件趋于恶化的情况下，要使用撒水车喷洒防雪清雪剂，并配合人工洒防雪清雪剂，以保证车辆正常通行。须控制单位面积的防雪清雪剂用量，每平方米洒防雪清雪剂溶液(浓度为20%)不得大于200克。

5.1 后期处理

5.1.1防雪清雪工作形成的废渣，包括沙土等剩余物料，由区建管局监督道路保洁单位在雪融后两天内打扫、清运完毕。

5.1.2当冰雪天气有所缓和后，区域维总公司应组织力量对喷洒过防雪清雪剂的设施进行冲洗，最大限度的减少防雪清雪剂对设施的不利影响。

5.2 调查和总结

防雪清雪工作完成后，区建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等责任单位要继续跟踪和落实设施损坏情况，收集和汇总本辖区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及有关信息，及时报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要将全区防雪清雪工作总结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

6.1 人员保障

6.1.1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成立由区建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应急预案工作小组。应急处置预

案启动后，由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实行统一指挥。

6.1.2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各责任区的设施运行安全。应急队伍人员应对市政道路设施情况熟悉，有专业技术，能够在现场指挥领导下有序地执行所承担的职责。

6.2物资保障

6.2.1区建管局、城维总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车辆、工具、材料和通讯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车辆停放地点，材料堆放点、工具存放仓库要有明确位置，以保证按要求及时到位投入使用。各单位设备由各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维修和维护。

6.2.2防雪清雪剂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城市防汛办公室统一采购、调配。

6.3其它保障

在应急处置中，医疗救护等社会公共部门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的需要，各司其职，行使保障职能，共同做好恶劣气候下的应对措施。

7.1宣传

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要加强冰雪天气安全知识宣传工作，使公众了解冰雪天气安全知识、区防防雪清雪应急指挥中心职责以及相关预防、应急常识，增强应对冰雪天气突发事件能力。

7.2培训

7.2.1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对应急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进

行培训。

7.2.2各实施责任单位对各自应急队伍人员开展防雪清雪专业知识培训，区应急指挥中心承担相关指导工作。

8.1冰雪天气

据资料记载，青岛市年平均结冰日为82天，年平均降雪日为10天。每年自11月15号起进入防雪清雪阶段。

8.2监督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门前三包”工作的监督检查，区建管局负责分片巡查并及时掌握防雪清雪执行情况，督促各项相关工作的落实。

8.3奖励与责任

8.3.1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将视情对在冬季防雪清雪应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8.3.2对于在防雪清雪应急工作中拒不执行本预案，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区防雪应急指挥中心将予以通报批评，违反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4实施时间。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xx-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xx〕2100号），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哈政规〔20xx〕3号）〔20xx年全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更好的指导和

推动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取暖总体情况

1. 取暖面积

哈尔滨市20xx年取暖总面积4.17亿平方米，清洁取暖面积0.95亿平方米，占取暖总面积的23%。其中，城市城区取暖面积2.84亿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98%，清洁取暖面积0.76亿平方米，占城市城区取暖面积的27%；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取暖面积0.66亿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87%，清洁取暖面积0.13亿平方米，占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取暖面积的19%；农村取暖面积0.67亿平方米，清洁取暖面积0.055亿平方米，占农村取暖面积的8%。

2. 供热热源

哈尔滨市城市城区采用热电联产、大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为主，采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分散取暖为补充；县城和城乡结合部采用区域燃煤锅炉房、燃煤散烧为主，采用少量天然气、电取暖等为补充；农村采用燃煤散烧和燃煤掺烧农林生物质燃料为主，少部分采用电力、生物质直燃或成型燃料取暖。

3. 用能结构

20xx年燃煤取暖面积占总取暖面积的95.8%，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及土壤源等能源取暖分别占总取暖面积的0.4%、0.4%、2.9%、0.5%。

4. 热网系统

截止到20xx年哈尔滨市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为4685公里，其中一级管网长度1320公里、二级管网长度3365公里。城市城

区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约3300公里，占全市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的70%；县（市）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约1385公里，占全市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的30%。

（二）清洁取暖存在的问题

1. 体制机制有待改进

我市热价与燃煤价格联动机制尚未形成，市场调节能力不足；清洁化改造主要依靠财政补贴推进，缺乏系统性的支持政策和市场化手段，难以有效激发社会资本参与。

2. 清洁取暖条件受限

我市天然气气源不足、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滞后、管网设施不完善，冬季高峰期供需矛盾突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热源能力不足、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率低，不利于清洁取暖工作开展；农村地区“煤改电”的电网升级尚未展开。

3. 取暖消费观念落后

清洁取暖成本普遍高于普通燃煤供暖，难以保障热源企业盈利且用户可承受。加上受消费观念、取暖习惯和经济条件影响，部分热源企业和取暖用户仍采用传统供暖方式，不易接受新的清洁取暖方式。

4. 建筑节能水平较低

我市大部分老旧小区及农村地区建筑围护结构保温性能较差，取暖过程热量损耗较大，不利于节约能源和降低供暖成本。

5. 缺少统筹规划和管理

清洁取暖工作涉及到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信等部门，具体推进过程中各部门协调联动不足，缺乏对煤

炭、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等多种能源形式供热的统筹规划和政策支持；另外，对农村地区燃气设施、电网改造投资薄弱，政策宣传不够，缺乏经济适用的清洁取暖方式和措施。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提高清洁能源取暖比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注重加强顶层设计、精准施策，不断优化取暖方式、提升热网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加快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

重点推进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扩建热源达到超低排放，加快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建设。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统筹推进全市清洁取暖工作。

2.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

充分调动供热企业积极性，强化供热企业主体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清洁取暖工程，加快实施热网建设和热源清洁化改造。各级政府要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引导、监督检查、广泛宣传等，保证清洁取暖工作有序进行。

3.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可行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能源供应、居民收入等条件，根据不同区域实际情况，科学评估、精准施策，优先选择成本最低和

污染物排放最少的清洁取暖方式。

4. 坚持清洁替代、安全高效

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方式，替代燃煤锅炉、散烧煤等传统取暖方式。利用俄气进入契机，积极推进天然气供暖，加快推进生物质供暖、地热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构建安全高效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加快清洁取暖目标的实现。

（三）工作目标

20xx年，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清洁取暖率分别达到80%以上、70%以上和40%以上。

（一）新建和改造同步，保证热源清洁供暖

加快推进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既有热电联产机组和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城市城区10-35蒸吨（含）、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及农村10蒸吨以下燃煤取暖锅炉实施专项整治，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锅炉要优先并网。农村优先选择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条件允许时采用电力、地热取暖，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时可采用型煤作为过渡取暖方式。

1. 提高清洁燃煤取暖面积

优化热电机组运行方式，严格落实“以热定电”，全面启动热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高调峰能力，扩大热电联产供热面积。加快推进华尔热电3×80mw+3×420t/h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建设，满足南岗-太平供热分区内新增215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刚性需求。重点对威立雅热电厂、华能热电厂、哈投热电厂、捷能热力电站公司等大型热源企业212台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县城和城乡结合部重点对

黑龙江岁宝热电公司、双城区晟瑞热力公司、宏达热电公司等主热源 66台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锅炉，优先实施并网或改用清洁能源，新建热电联产背压机组和热水锅炉均须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全部拆除35蒸吨以下城市城区84台2400蒸吨、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664台1200蒸吨燃煤锅炉。在20xx年实施完成 72台1018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到20xx年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网或替代，新增清洁燃煤取暖面积力争达到2.5亿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2. 积极开展天然气取暖

推动落实“气化龙江”工程，完善城市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县城天然气管网、储气等基础设施配套，推进阿城、双城2区和9县（市）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气定改”，对城市城区热网未覆盖的生活小区实施锅炉“煤改气”，在工业园区和具有稳定冷热电需求的楼宇或建筑群，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其中，在哈尔滨新区实施“清洁能源计划”，率先推广应用天然气，新建建筑和新增产业项目不允许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实施“燃煤锅炉淘汰计划”，加快淘汰新区2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户用小煤炉，发展燃气壁挂炉，逐步以天然气供暖为主；实施“天然气管网全覆盖计划”，天然气管网建设与新区开发同步推进，研究制定完善天然气管网规划和建设方案，尽快实现新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对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分散用户，鼓励安装燃气壁挂炉代替燃煤炉灶。推进新海都国际温泉旅游城12兆瓦、太平国际机场2.4兆瓦等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并网。在依兰县、巴彦县和木兰县建设风水光气多能互补示范项目，推广实施清洁取暖。在20xx年推进17台58蒸吨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的基础上，到20xx年，完成哈投集团19台610蒸吨燃气调峰锅炉建设；到20xx年，全市天然气取暖面积力争达到600万

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城燃企业）

3. 稳步推进电取暖

电网企业根据电供暖新增负荷需求，做好配套设施的增能扩容和电网接入工作。在学校、办公楼等非连续性供暖场所，以及集中供热管网、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蓄热式电锅炉、电暖器和电热膜代替燃煤小锅炉取暖，其中农村地区保温条件较好的建筑提倡采用电热膜取暖。积极推广电取暖用户打捆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模式，破解电取暖成本较高难题。结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低谷时期富余风电，开展风电供暖项目试点，配套建设储热调峰设施，积极推进依兰县、方正县等风电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在20xx年实施推进405台388蒸吨锅炉“煤改电”的基础上，到20xx年，全市电取暖面积力争达到20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

4. 大力发展生物质取暖

鼓励生物质成型燃料清洁燃烧取暖，创新燃料站经营模式，着力降低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成本，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成型燃料替代散烧煤。在城市城区外非居民取暖的独立物业、工业园区、工商业及公共设施中和热力管网、天然气管道无法覆盖以及电网负荷现状不能满足需求的区域，采用中小型生物质燃料锅炉供热。以双城区为试点，在财政供养单位优先推广应用生物质燃料锅炉物联网一体化智能技术和合同能源管理供热模式。在呼兰、双城、巴彦、宾县、依兰、尚志等所属乡镇，投资兴建一批秸秆制沼气示范项目、秸秆制气发电热电联产取暖示范项目。加快推动宾县长青、木兰东兴等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华润集团五常、呼兰等秸秆沼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在20xx年推广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2万

台，完成111台170蒸吨燃煤锅炉生物质改造的基础上，到20xx年，力争完成18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9个秸秆沼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到20xx年，全市生物质取暖面积力争达到160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5. 有序推进地热能取暖

详细勘查我市中深层地热资源特征、地质条件和可开发储量，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确保“取热不取水”，研究编制《哈尔滨市地热能利用专项规划》。积极推进地热供暖项目试点示范建设，形成可靠的技术路线和可复制的运营模式，鼓励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土壤源热泵取暖项目，重点选择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新建居住小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采用地热能取暖。在20xx年完成哈尔滨新区绿色建筑研发大厦2万平方米中深层土壤源热泵供暖项目建设和进一步完善地热供暖测试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到20xx年，全市地热能取暖面积力争达到8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市政府）

6. 有效利用余热取暖

开展余热资源调查，详细论证污水、循环冷却水等余热资源与现有、潜在用户供需负荷，协调解决余热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采用bot□融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实现污水源热泵或工业余热直接供暖。重点开发利用道里区、道外区、香坊区、阿城区等区域污水处理厂余热资源，积极推进文昌污水处理厂294兆瓦500万平方米、龙唐电力80兆瓦120万平方米等污水源热泵项目建设；应用推广蓝星石化公司为哈投热网提供100万平方米工业余热取暖面积的经验技术，充分挖掘电力、石化、医药等领域工业余热资源，推动阿钢公司91兆瓦200万平方米等工业余热项目建设。在20xx年已建成

哈尔滨学院欧亚之窗校区20.6万平方米、南直401小区4.9万平方米等余热供热项目的基础上，到20xx年，全市余热取暖面积力争达到100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二）实施热网系统改造，提高热网运行效率

制定热网改造计划，更新漏损和存在隐患的供热设施。整合优化区域供热管网布局，加强供热区域内不同热源的互联互通和环网联网，实现热网安全高效运行。推行实施智慧供热，加快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搭建数据监测平台，提升全系统运行调节、控制和管理。

1. 加快实施热网改造

加强热网运行状况监测和能效评估，及时对城市城区老旧管网、换热站进行更新和改造，完善各供热分区支线管网建设，推进各供热分区主热源之间、主热源与区域热源之间、各供热分区之间有效连接，提高热网可靠性、稳定性、经济性，保证安全高效供暖。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根据总体规划或供热专项规划加快完善供热管网和换热站等设施建设。在20xx年完成管网改造100公里，改造换热站38个的基础上，到20xx年，完成管网改造212公里，改造换热站59个；到20xx年，全市力争完成管网改造312公里，改造换热站87个。（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2. 积极推广智慧供热

完善计量控制措施，推动供热转型升级，实施哈投集团太平供热公司智慧供热试点，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艺，逐步实现供热智能化。制定智慧供热、热计量相关政策和推广计划，推动清洁取暖工作智能化、低碳

化发展，实现我市供热转型升级。积极推广哈三发电厂供热公司开发的“智能供热云”平台服务，实现远程调温、测温、报修等功能。在20xx年完成太平供热公司一次网完整供暖季上线运行和试点小区二次网到用户自控信息平台上线使用的基础上，到20xx年，全市力争实现智慧供热面积1000万平方米左右。（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各供热主体）

（三）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降低用户能源消耗

发展以被动式技术为核心的建筑节能技术体系，推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既有建筑和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大力推行按需供热。

1. 不断提高建筑能效

加大建筑节能产品、装配式建筑技术、新型保温墙体材料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发展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体系，重点推动在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以政府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为重点，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支持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推广辰能溪树庭院中德合作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森鹰双城二期被动式工厂等节能建筑项目示范在新建建筑领域应用。在20xx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到20xx年，城市城区新建居住建筑力争全部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到20xx年，全市力争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61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 稳步实施按需供热

实施热计量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和公共建筑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实现“按需供热、计热收费”。新建住宅在配套建设供热设施时，应安装供热分户计量和温控装

置。全面实施两部制热价，约束用户的用热行为，减少“过量供热”所增加的能耗。在20xx年对既有公共建筑实施供热计量改造并达到计量收费要求的基础上，到20xx年，力争在符合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商业用房、医院等单体公共建筑全部实行供热计量收费。（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一）建立协调机制

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单位和各区县（市）主管领导为成员的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协调小组，重点解决清洁取暖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制定清洁取暖目标和评价办法。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主任由市发改委主管领导兼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是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围绕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组织编制本领域、本区域清洁取暖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相关要求，并抓好具体落实。各相关供热企业是清洁供暖实施主体，要制定清洁供暖实施计划，加强经营模式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确保清洁取暖各项指标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

市、区县（市）两级财政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并全力争取中

央和省级资金支持。以哈尔滨新区为重点，制定出台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对清洁取暖支持的政策，积极筹措天然气取暖、电取暖等配套补贴资金。落实《哈尔滨市20xx年整治燃煤锅炉推进清洁化能源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清洁供暖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2.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通过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绿色金融等方式支持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运营，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充分利用已设立的市级基金，吸引各类资本投资清洁取暖项目和技术研发。引导清洁供暖企业进行债券融资，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扩大融资规模，积极培育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引导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资金参与清洁供暖项目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局）

（四）完善价格机制

1. 完善天然气定价机制

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鼓励用气与供气企业通过交易平台直接协商确定购气价格，对储气调峰气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城市配气价格，逐步完善居民阶梯气价制度，调节天然气供需矛盾，促进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燃企业）

2. 健全供热价格机制

根据供热成本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集中供热价格，理顺供热价格矛盾，确保供热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非集中供热的清洁取暖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用热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供热

价格。加快实施按流量计费的两部制热价，促进节约用热。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五) 加强排放监管

加大对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锅炉排放的监管力度，全市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和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必须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纳入超低排放监管范围。生物质锅炉(含热电联产)须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达到相应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并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执行燃煤质量监管机制，重点加强煤炭供应、储存、使用等环节监管，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型煤符合质量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 推动技术装备升级

依托哈工大、703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力争在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多能互补技术、余热回收技术等专项上取得突破，集中攻关高效热泵、低氮天然气供暖等关键设备。与深圳能源集团合作，在哈尔滨新区谋划建设清洁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机构。积极推动智慧供暖应用示范项目，重点研究先进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实现供热设备和运行方式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哈尔滨新区管委会，各供热主体)

(七) 强化数据支撑

供热主管部门对季度、年度清洁取暖相关数据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发布，并定期向工作协调小组报送，确保市委、市政府能够全面掌握全市清洁取暖工作进展状况。按照清洁取暖方式分类，精准采集清洁燃煤供暖、天然气供暖、电供暖等相关数据，为清洁取暖评价提供依据。通过归纳总结电网、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运行状况相关数据，摸清资源底数，

掌握利用空间，形成各行业、各领域分析报告，促进全市清洁取暖工作向系统化、信息化发展转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各供热主体）

（八）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借助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大力倡导绿色生产、消费新理念，引导居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推动用户侧逐步改变原有的用暖观念和用暖方式，提倡科学用能，实现节能降耗。开展示范成果展览，提高公众对清洁取暖工作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四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总体方案》（石字〔20xx〕59号）、《石家庄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实施意见》（石政发〔20xx〕35号）要求，加快推进农村地区供热清洁化，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在总结20xx-20xx年工作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充分考虑电力、燃气保障程度，继续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最大限度提高农村清洁采暖比例。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分散燃煤采暖居民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等清洁燃料，实现全覆盖。

——多种方式、统筹兼顾。充分考量电力、燃气配套等基础条件，“宜电则电、电代优先；宜气则气、以气定量；宜煤则煤、型煤托底”，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实行整村连片推进，深入宣传发动，落实配套政策，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实现多方共赢。

——完善政策、惠及民生。兼顾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和社会投资力度，开展光伏+电代煤试点示范，减少居民负担，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实现预期效果。

（一）电代煤。在目前电网承载力前提下，能实施电代煤的分散燃煤采暖居民优先实施电代煤，坚持整村推进，连片推进，减少与气代煤的交叉，降低施工难度，提高投资效率。20xx年10月底前完成约6.2万户电代煤改造工作。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卫生所）、乡镇政府等分散燃煤采暖单位用户优先实施电代煤改造。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根据电网承载力，提出电代煤确村确户和单位改造初步意见，各县（市、区）会同当地供电公司予以确认，全市汇总平衡后确定各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

科学选择电采暖设备。坚持电代煤工程的系统性和“一户一设计”原则，按照《关于下达石家庄市“煤改电”采暖项目电采暖设备及安装入围企业产品目录的通知》（石散煤压减替代办〔20xx〕5号）相关要求，各县（市、区）组织技术力量和中标企业，根据居民住户需求和实际情况对每户科学确定技术路线，提出科学的取暖系统设计方案，确保每个家庭取暖系统做到省钱实用、安全舒适、环保节能。根据目前现有成熟技术和应用实践，对采暖面积较大的居民住户，引导居民选用蓄热式电锅炉，经济条件较好的鼓励采用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太阳能+电辅热等采暖设备；对实际取暖面积50平方米以下，单间取暖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连续供暖居民住户可选用蓄热式电暖气，同样条件只在夜间采暖的间断供暖居民住户也可选用直热式电暖器（电加热器）。要指导居民住户选择适宜产品，原则上一户居民只能选择一家企业的产品，购置电采暖设备的居民姓名要与电表登记姓名相

一致。

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创新取暖技术，对一些效率高、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和产品，全市统一安排进行试点，待成熟后再进行推广；开展光伏+电代煤供暖试点，选择有经验和实力，在行业内信誉良好的专业公司，采用多种运作模式，利用电代煤居民住户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原则上确保居民每年不低于200元/kw收益□20xx年具有整村推进电代煤取暖的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选择1-2个村进行试点示范。试点村由县（市、区）推荐，市气代煤电代煤领导小组确认后实施。

（二）气代煤。根据资源禀赋情况，鼓励实施生物质气、沼气、轻烃燃气等可再生能源替代；继续按照依托管道气和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实施气代煤的总体要求，在电代煤不能覆盖的平原农村居民住户推广户用燃气采暖热水炉，同时解决炊事用气。各县（市、区）要组织居民按照《关于下达燃气采暖热水炉中标入围企业产品目录的通知》（石散煤压减替代办□20xx□5号）相关要求和有关程序选择适用产品。严格限制撬装站等点供方式实施气代煤，单位用户原则上不实施气代煤□20xx年各县（市、区）分散燃煤采暖居民气代煤任务视气源落实情况另行安排。

（三）洁净型煤。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分散燃煤采暖居民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等清洁燃料，做到应推尽推，应用尽用，实现全覆盖。

（一）气代煤、电代煤支持政策继续按照《石家庄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实施意见》（石政发□20xx□35号）文件执行。

（二）实施生物质气、沼气、轻烃燃气等可再生能源替代的参照气代煤补贴标准给予补助（冀财建□20xx□275号）。

（三）电代煤工程增加的户表以上供电网络改造费用由供电

公司承担并负责施工改造，户表以下线路改造费用由电采暖设备中标入围企业承担并负责施工改造，户表应就近安装至电代煤居民住户墙上，否则产生的线路费用由供电公司承担；对采暖设备超过630千瓦的用户需采用高压供电方案，供电公司负责高压线路投资，配电室及低压线路投资由用户自行承担；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负责光伏+电代煤供暖试点发电上网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保障工作。

（四）对居民购买洁净型煤按照300元/吨给予补贴，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在石家庄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配套政策，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组织好本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市、区）政府是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气代煤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及工程验收监管等工作；

市农牧局牵头负责可再生能源替代试点示范工作；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清洁能源替代污染物排放检测、评估等工作；

市安监局牵头负责气代煤电代煤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牵头负责电代煤、光伏试点配套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保障，电代煤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指

导及验收，电代煤用户用电量统计及补贴资金代发放等工作。

（三）建立高效审批机制。各县（市、区）和行政审批、住建、规划、国土、城管、园林、交通、水利、安监、质监、交管、消防、供电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气代煤、电代煤项目建设，建立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开通绿色通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行政审批局要指导各县（市、区）优化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做好审批保障，研究制定有利于保障气代煤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切合农村地区实际情况、操作性较强的审批流程，遇有问题及时协调优化完善。清洁取暖工程涉及的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等，涉及建设用地指标和规划调整的，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统筹调剂，优先予以保障，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强化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把安全和质量工作贯穿于气代煤、电代煤全过程，严把安全生产关、施工质量关、产品检测关、竣工验收关。各燃气公司、采暖设备中标入围企业和各级供电公司要选择最有实力的施工队伍，执行最严格的建设标准和规范，抓好风险排查和处置，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后期安全稳定运行。

（五）保障资源供应。各燃气公司是气源保障的责任主体，要做好新增气量测算和资源争取工作，签订供气协议，落实储气调峰能力，制定高峰月、高峰日应急供气方案，报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实施。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措施，推进应急储备设施建设，确保供气安全；供电公司要加大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力度，满足供电保障和增容需求；继续完善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洁净型煤供应。鉴于我市天然气供应冬夏峰谷差巨大，已影响到供气和供热安全，要严格落实市发改委等5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增建筑电能供暖的意见》（石发改运行〔20xx〕368号）相关要求，严格限制新增建筑采用天然气取暖，除大型综合商业综合体、办公楼、酒店、

医院等公共建筑可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暖制冷外，住宅小区等其他建筑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采用天然气供暖。

（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清洁供暖的正面舆论引导。重点从居民的角度，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对改善空气质量的作用，对改善生活质量和健康的意义，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的良好氛围，引导居民主动自愿参与、科学安全使用。

（七）做好考核工作。将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五

组长□XXXX

副组长□XXXX

成员：各中层领导及班主任

教学楼燃气锅炉取暖

- 1、根据本校情况，提前做好冬季取暖计划，并准备好充足的资金。
- 2、认真做好供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检修好取暖设备。
- 3、各班要认真执行冬季防火取暖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带班领导和当值教师对所有教室和取暖锅炉定期进行防火、防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班主任是班级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天放学时要做好班级取暖安全检查。

- 5、值人员要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责，每天要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巡视制度，做好当天的防火、防盗和用电、用水安全工作。
- 6、值日人员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并报告带班领导或主要领导。
- 7、供暖期间要加强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确保冬季取暖安全和不发生安全事故。
- 8、加强值班制度，加强巡视和检查，排除事故的隐患，确保师生安全，确保师生温暖过冬。
- 9、要通过校务会、校会、班会对师生进行安全防火、安全用电、预防煤气中毒等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 10、当取暖锅炉出现问题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修复，以保证正常供暖。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六

xx公司xx项目部承担xxxx公司供暖任务，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必须及时、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为此编制此事故处理方案。此方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企业事故方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方案管理办法》等，此方案适用于供热中断事故应急响应的处理。

成立应急指挥机构：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成员：检修部、运行部、综合管理部管理人员

3.1发生事故时，应急指挥部成员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在总指挥的领导下，判断事故类别，启动事故处理方案，实施抢修方案，指挥部署协调各部门行动，迅速开展工作。

3.2检修部负责组织检修人员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布置安全警戒，根据设备的损坏情况，制定抢修方案，组织人员进行设备抢修工作；向物资供应组提供设备抢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对事故情况进行技术评估，并对事故抢险进行技术指导；负责需要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协助抢修工作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扩大。

3.3运行部负责：及时与值长进行联系，汇报事故处理进展情况；采取措施隔离事故设备和系统，保证未出事的管道和设备运行不受影响，按照检修人员的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保障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积极配合检修人员对修复的设备进行试运。

3.4综合部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和设备抢修组提供的所需备品清单，做好备品备件的准备工作，随时满足现场的需要；库内没有的备品应急时联系厂家供货，并随时掌握厂家的发货情况；负责事故现场、抢修现场所需车辆调派，保证抢险物资、抢修设备、材料及时安全运输到现场；按事故抢修现场要求，做好抢险、抢修人员的饮水、吃饭、休息的后勤保障工作。

4.1xx锅炉为xxxx公司冬季供暖的主力热源，一旦发生下列异常情况，造成供热中断，将会引起恶劣影响。

4.1.1xx锅炉或供热主蒸汽管道发生故障或爆管，需要进行停炉处理或采取隔断措施处理的，可能造成xx和xx供热中断的事故。

4.1.2 换热站内设备发生严重故障造成供热机组停机。

4.2 供热中断的影响

4.2.1 严重影响全公司员工的取暖

4.2.2 有可能造成供热管网或设备的冻裂、损坏

4.3 接警与通知

4.3.1 值班员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了解掌握如下信息：事故发生的地点、类型、时间等；有无人员伤亡；事故的原因，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等。

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抢险，并组织运行员工做好事故设备隔离操作处理。

4.4 物资资源配备

应急物资资源有：适合现场使用的阀门、水泵、管材、通信设备、交通工具、维修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等，能够满足事故处理需要。

5.1 事故处理原则：

5.1.1 应尽量不停水，采取打卡子等临时措施。

5.1.2 如非停水不可，要尽可能缩短停水时间，减少损失。

5.1.3 管道处理事故中，最大限度缩小停热面积。

5.2 事故分类及应急处理

5.2.1 一类事故

5.2.1.1定义：一次管网爆管或启动炉停机，需采取隔断措施，降压放水进行处理事故。

发生一级事故后要求在24小时之内处理完毕，最长不超过36小时，恢复正常供热。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汇报当班值长，并要求半小时内必须向xx和xx分管领导汇报。

5.2.1.2事故处理为：

5.2.1.2.1迅速查找泄漏点。

止供热后再通知采暖用户。

5.2.1.2.3制定紧急抢修方案，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5.2.1.2.4事故处理完毕后，通知值长。

5.2.1.2.5注水升压后，事故点无异常，恢复供热，将抢修现场恢复正常。在恢复供热工程中，升温要缓慢。

5.2.2二类事故

5.2.2.1定义：一次管网或设备故障，需采取隔断措施，降压后进行的带压堵漏处理事故。

二级事故发生后要求在18小时内消除故障，最长不超过24小时恢复正常供热。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汇报当班值长，并要求半小时内必须向xx或xx分管领导汇报。

5.2.2.2事故处理为：

5.2.2.2.1迅速查找泄漏点。

5.2.2.2.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通知xx当值值长，循环泵降压运行，同时二次网系统维持正常运转。同时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带压堵漏。

5.2.2.2.3堵漏完毕后，通知xx当值值长，恢复循环泵正常运行。

5.2.3三类事故

5.2.3.1定义：换热站至用户支线管网及站内某台换热机组设备故障，统称为三级事故。

三级事故发生后要求在8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正常供热。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汇报电厂或煤矿分管主任。

5.2.3.2事故处理为：

5.2.3.2.1迅速查找事故原因。

5.2.3.2.2根据事故原因，采取隔断措施，进行处理。

5.2.3.2.3事故处理完毕后，按照运行规程进行恢复。

5.2.4以上三类事故发生后，如涉及到主蒸汽管道要停汽的，运行人员要及时对主蒸汽管道的疏水阀门进行疏水。在恢复供暖时要缓慢开启主蒸汽阀门，防止换热站内设备出现水击现象。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咬定目标、尽锐出战，以决战决胜的信心，开展“供热保障

攻坚行动”，以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老百姓温暖舒适过冬，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紧紧围绕供热工作安全、稳定、持续的总体要求，以保障2022-2023供热季安全稳定运行为重点，坚持工作早部署、问题早发现、整改早到位、矛盾早化解，大干100天，争取供热工作的主动权。以热源扩建、供热设施“冬病夏治”、老旧管网改造为基础，全力弥补供热工作短板；以开展进社区、访民情、听民意活动为依托，全力破解人民群众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以机制体制改革和智慧供热平台提质升级为着力点，全面提升供热管理水平和供热服务质量；以引进清洁能源供热为突破口，积极对接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对热电联产覆盖不到的区域，实行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一）解决供需矛盾，优化供热模式，提升供热保障能力

工作要求：因地制宜，挖掘城市热源潜力，积极利用地热能、空气能和城市其它余热资源，兼顾环保和民生保障，推动供热方式由集中式向分布式转变。

1. 积极引进清洁能源供热模式，实现联动互补。

加快与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对接，将润江壹号院、澜悦府、荣盛华府、佳兆业一二期、天山菲丽公馆小区等纳入集中供热管理。（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 推广地源、空气源热泵等清洁供热新技术。因地制宜适度发展地源、空气源热泵等新型清洁供热方式。在新建小区、办公楼、医院、学校等项目优先采用清洁供热方式。（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热企业）

（二）扎实做好“冬病夏治”工作，提升供热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工作要求：针对上一采暖季群众反映集中的诉求，逐条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把“达标小区不达标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面对面解决市民用热问题。

3. 开展供热设施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供热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根据设施检修规程及采暖季期间供热设施存在的运行问题，制定检修和整改方案，9月底前完成检修。热电联产机组停机检修工作10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供热企业）

4. 深化进社区、访民情、听民意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供热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持续开展入户访民问暖和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认真收集群众对供热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共性和个性问题。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对供热知识、用热常识及供热服务等方面的宣传，推广普及供热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户安全、合理、经济用热。筛选出不少于5个隐患小区，建立四个清单（问题小区清单、小区薄弱用户清单、整改措施清单、整改结果清单），解决影响个别居民达标取暖的疑难问题。（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供热企业）

5. 加大老旧供热设施改造力度。供热企业对运行15年以上、跑冒滴漏问题严重，影响供热安全的老旧管网进行改造，9月底前完成老旧管网3.66公里改造任务。持续开展“串改并”改造，确保滚动产生的老旧管网即有即改、应改尽改，解决龙星家园小区、生民街大队回迁户供暖问题。（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供热企业）

6. 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各乡镇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企业完善供热保障应急预案，供热企业负责储备应急资金，备齐备品备件，落实抢修队伍，组织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保障供热安全。（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供热企业）

（三）充分发挥供热智能平台作用，确保提高供热管理水平

工作要求：供热企业实现运行系统的智能化，运行数据自动采集监测，居民室温实现小区监测全覆盖。

7. 做好室温采集装置管理维护。室温采集装置实现居民住宅小区全覆盖和数据准确。保持室温采集装置数量满足热用户2%以上且最低不少于3个在线测点。（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供热企业）

8. 维护更新供热基础数据。完善监管信息平台热源、热网、热力站、小区等供热设施基础数据，统计要素完整，确保基础数据全面、准确。（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供热企业）

9. 完善供热能耗监测。各供热企业对远传热量表、流量计、压力表、温度表进行维护，查漏补缺或校准更换，确保平台采集数据真实准确；对未实现运行数据自动上传的热源、隔压站、大温差机组、热力站加装数据采集上传装置，为供热能耗评价、能耗定额管理等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供热企业）

（四）以服务求发展，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10. 及时解决供热问题。供热企业建立服务住宅用户户内供热设施巡检制度，采暖季前对服务范围内的住宅热用户户内供热设施进行检查，指导热用户及时养护维修。开通供热咨询和问题受理服务专线，接到用户电话反映问题，供热企业维

保服务人员10分钟内与用户取得联系，快速处置；对上级交办事项在2小时内落实；突发供热事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和要求上报，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供热企业）

（五）不断强化供热运行管理，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1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按照《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的各项要求，推行供热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认真落实供热质量网格化监管，按照“谁建站、谁主管，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部门分包责任制，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热源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物业公司）、是供热工作主体。城区集中供热工作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乡镇新民居供热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医院、学校等公服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一）制定方案，宣传发动阶段（8月15日前）

各单位通过动员会、推进会、部署会等形式迅速行动起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百日攻坚行动上来，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认真研究分析，落实责任领导，制定行动方案，分解落实任务，全面部署“供热保障百日攻坚行动”工作。

（二）集中攻坚，全力推进阶段（8月15日至9月30日前）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攻坚工作，集中人力物力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对工作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梳理，创新思路，群策群力，破解难题。

（三）梳理汇总，总结考核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活动开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负责“供热保障百日攻坚行动”总体工作情况，总结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强化工作措施，

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正定县冬季供暖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供热保障百日攻坚行动”的指挥工作，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履行职责，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任务推进“时间表”，倒排实施计划表，大力发扬“实干兴石，舍我其谁”的精神，坚持“说了算、定了干，干就干好”，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调度，大力破解工程推进中的瓶颈难题。供热企业是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部署。要把安全和质量作为头等大事，切实加强新建和改造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工程质量把关，努力建设精品工程、放心工程。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供热主体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督导检查、考核考评，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由于工作不到位而导致供暖工作未完成的突出问题，予以严肃查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四）营造良好舆论。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作用，积极宣传供热保障百日攻坚方面的先进事迹、经验做法，树立示范典型，弘扬正能量，打造良好形象。宣传供热用热法治标准和相关知识，建立正确的供热用热标准理念，为供热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八

为扩大全市集中供暖覆盖范围，进一步减少供暖盲区，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供暖行业安全、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当前老旧小区供暖现状，制定此实施方案。

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工作部署要求，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全力推进“东热西进”“西热东进”管网覆盖范围内老旧小区集中供暖工作，提高集中供暖覆盖率，提升居民居住品质，让人民生活更舒心、更美好。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社会参与”的原则，以老旧小区、分散供暖小区等为工作重点，积极稳妥，分步有序，个别小区一事一议，完善老旧小区供暖配套设施，统筹推进老旧小区集中供暖工作。

“东热西进”“西热东进”主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换热站和支管网施工敷设条件，未实现集中供暖的老旧小区和区域供暖小区。

2012年，物价部门核定我市供暖配套费标准为66元/平方米，配套范围自首站起至热用户楼前入户阀门井。其中区内管网配套费为20元/平方米，换热站设备安装费用为10元/平方米（不含换热站土建），区外主管网配套费为36元/平方米。

（一）老旧小区并网供暖配套费分摊标准

老旧供暖小区并网供暖配套费按照66元/平方米标准收取，居民只需按照46元/平方米标准缴纳，其余部分由市财政补贴给专营公司。

1. 已实施区内管网改造的老旧小区

站北新村、家电小区、站北楼、交通楼、民政楼、外贸楼6个小区，区内已敷设供暖管网，由于财政承担了区内管网建设费用，不再对供热公司进行补贴。

2. 未实施区内管网改造的老旧小区

对区内未敷设供暖管网的老旧小区，市财政对供热公司按照20元/平方米进行补贴。

（二）已实施区域集中供暖小区配套费分摊标准

区域供暖小区并网配套费按照46元/平方米标准收取。由原开发单位（居民）承担26元/平方米，市财政对供热公司按照2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补贴。

（三）公办学校、幼儿园和敬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分摊标准

对于公办学校、幼儿园和敬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供暖配套费由市财政全额补贴。

1. 调查摸底。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属地街道和供热企业对老旧小区、区域供暖小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符合改造条件的小区数量和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等基本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科学制定年度并网计划，优先安排业主反映强烈、并网条件成熟的小区先行并网。

2. 供暖申报。各街道负责组织属地范围内具备并网条件的小区，征求群众意愿，筹措并网配套费用，进行供暖并网申报。为保证供暖效果，拟接暖的老旧小区用暖率须达到85%以上方可接暖。

3. 组织实施。市住建局要督促和指导、协调有关路由规划等，各供热企业对计划并网的小区，及时跟进现场勘查，编制设计方案和改造方案，严格按照施工标准和要求进行并网施工，相关街道要根据供暖工程要求，协调好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1. 成立并网接暖领导小组。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住建、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老旧小区集中供暖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并网工作。工

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推进专班日常工作，保障老旧小区集中供暖工作顺利进行。

2. 强化并网接暖职责分工。市住建局负责组织供热企业开展现场勘查，同步编制设计方案和改造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审批，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丛林热电厂加快推进供热机组改造、供热管网、换热站工程建设工作；有计划推进老旧小区节能保温改造，提高供暖效果；加强供热服务保障，指导供热公司提高运行效率。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补助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供暖管网的路由批复，按照保民生、促稳定的原则，特事特办，加快审批。属地街道负责辖区内并网小区配套费收取，组织符合条件小区进行并网申报；组织实施好并网小区楼内的公共立管施工，业主户内供热设施的安装；提供并网小区内换热站用房，确无用房的需提供换热站建设用地。供热企业负责做好工程推进，要主动靠前对接，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安全和质量。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九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xx]15号）提出的工作任务，积极稳妥地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创新改造模式，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充分利用社会资金，推动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确保完成确定的亿平方米改造任务，实现节约1600万吨标准煤。

（一）逐级分解确定的改造任务，落实具体项目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将国家分解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到所辖各市（区、县），并将分解结果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备案。

(1) 按照《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报表制度》、《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标准》要求，对本辖区内既有建筑信息和能耗信息进行调查，优先将节能潜力大的项目确定为改造对象。

(2) 采取入户调查、问卷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居民、产权单位、供热单位等对实施改造及投资改造的意见，优先将各方主体改造意愿统一、改造资金落实的建筑确定为改造对象。

(3) 应以热源或热力站为单元，对其所覆盖区域内的供热系统、建筑围护结构为整体，进行统一规划和设计，同步实施改造。

(4) 对既有居住建筑进行抗震、结构、防火安全评估，对不能保证继续安全使用20年的建筑，不宜开展建筑节能改造，或者对此类建筑同步开展安全和节能改造。

(5)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应力求与城市旧城区改造、建筑物修缮、城市及区域性热源改造等相结合进行。属于城市拆迁范围内的居住建筑不得列为改造对象。

(二) 确定城市改造实施方案

1、各地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制定落实本地区改造任务的实施方案（编写提纲见附件1），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报省级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部、财政部备案。

(三) 组织实施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1、灵活选择融资模式

供暖站安全 冬季供暖方案篇十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稳定供应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市委常委会、政府专题会关于我市能源保供工作的具体安排，在自治区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突出做好保民生、保运转、保增长三方面工作，现就做好我市能源保供工作，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建立银川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8000万，专项用于对接入我市电力主网的火力发电厂和供应三区范围天然气的城燃企业进行应急补贴，以及用于政府启动应急调峰措施时支付3天应急储气责任用气量的气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二）强化辖区内煤矿管理。加强煤矿属地管理，兴庆区、灵武市对辖区煤矿实际生产状态和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包括核定产能、实际产量、生产煤种、发热量、销售渠道及价格等，是否在自治区增产保供煤矿范围。各煤矿应按照民生供热用煤、区内发电用煤、外送电用煤、煤化工用煤的顺序，实施有序供煤、有序用煤，优先保障我市民生供电供热用煤。

（三）保持我市煤矿安全稳定生产。严格把好煤矿安全生产关，确保煤矿正常生产，不得擅自扩大停产整顿范围，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煤矿停产限产。各煤矿在确保今冬明春期间煤矿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好职工轮休、调休。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兴庆区、灵武市人民政府

（四）多方增加电煤供给。国能宁夏煤业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已签订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加大对我

市无系统内煤矿资源热电企业的电煤支持力度。建立市内热电企业电煤联动共享机制，共克时艰。热电企业要主动加强与区内外煤矿企业对接，抓紧签订20xx年第四季度及20xx年全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合同签订量要100%覆盖全年计划用煤量。热电企业加大煤炭采购力度，争取存煤可用天数达到10天以上。针对热电企业要建立电煤存量日监测报告制度，在企业每日申报的基础上，由属地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核查电煤存量。对电煤中长期合同频繁严重违约的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五）严格落实自备电厂发电责任。燃煤自备电厂要严格落实“以发定用”要求，力争满负荷出力，电网企业原则上对自备电厂下网负荷全额执行错避峰用电。对下网负荷落实不到位的自备电厂将由电网企业进行限电限产。

责任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燃煤自备电厂

（六）给予火电临时补贴。对接入我市主网的承担居民采暖供热的电厂，在完成我市冬季供暖指标任务的基础上，对10—12月供应市内的电量给予电价补贴，在自治区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度电再补贴0.5分。由电网企业进行电量计量并按月发放补贴。对承担城镇居民冬季供暖的热电联产企业核减供暖部分的固废处理费。补贴资金从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给予煤电金融税收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保障煤电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增加煤电企业信贷投放和转贷资金规模，适当降低贷款利率，不得违规抽贷、断贷，确保煤电企业现金流稳定。落实自治区煤电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阶段性缓征政策，减轻煤电企业资金压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银川税务局

（八）充分发挥新能源电力保供作用。加快我市新能源电力

并网进度，提高新能源消纳比重。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予以支持，积极争取灵武市新能源规划获得批复。加快推进兴庆区、贺兰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鼓励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结合消纳接入等实际，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

（九）严格执行错避峰用电生产。各执行错避峰用电生产企业应支持配合实施错避峰用电生产，确保电网企业下达的错避峰负荷执行到位。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在保证民生照明的基础上，原则上全额配合错避峰用电生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的错避峰用电生产管理工作，如计划内企业未按要求准时、足额压降负荷，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应第一时间报告企业属地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政企联动驻场督办。如因企业错避峰用电执行不到位，引起电网频率越限等威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紧急情况，将对计划执行不到位的企业采取紧急限电拉路措施，确保大电网安全，同时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错避峰生产对我市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的影响。

（十）适时启动有序用电。坚守民生底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结合能耗双控，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顺序，根据自治区统筹安排配合稳妥实施有序用电，全力落实保民生、保公用的责任。不得将燃煤电厂纳入能耗双控和错避峰生产范围。

（十一）加快做好应急储备。按照“城燃企业5%、地方政府3天”储气能力要求，提前做好冬季调峰保供的应急储备，确保已建成的储气设施在入冬前应储尽储。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三区范围内储气责任落实，两县一市储气责任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如供暖季启动应急调峰措施，根据市场价对代政府履行储气责任的城燃企业按用量支付相应气款。对11月底完成自身储气责任的三区范围内城燃企业，按1000元/万立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未履行储气责任的城燃企业由属地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惩戒。政府应急调

峰气款及奖励资金从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二）多方争取增量资源。在严格落实天然气年度供销合同的基础上，多方争取天然气资源，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与城燃企业抓紧补签增量合同，提高用气供应保障能力。各城燃企业要积极参加重庆和上海油气交易中心现货竞价交易解决燃气供应缺口。

（十三）完善“压非保民”应急措施。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要求，制定完善市、县、区分级应急预案，在供气紧张时，按照化肥用气、天然气液化工厂、直供工业、城燃非居民用气先后顺序进行压减，切实保障大民生用气。

（十四）建立调控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为组长，副市长韩江龙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局、金融局、银川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及有关重点能源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银川市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协调工作。

（十五）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电力错避峰生产方案、有序用电方案、用户轮停用电方案、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形成责任清晰、响应灵敏、应对恰当、保障有力的能源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十六）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要切实履行保障煤电油气运供应的属地管理责任，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强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要协调辖区热力公司预付今冬明春供热费用，缓解热电企业资金压力，协调解决燃煤电厂煤炭运输、临时储存、环保防尘等环节的困难问题，确保冬供期间发挥应急保供作用。

（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和舆情监测引导。广泛开展全民节能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约用能意识。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挥表率 and 带头作用。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预期，释放正面消息，增进公众理解，及时有效、妥善处置相关舆情，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上述政策措施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3月31日。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